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
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编号：GDGM-WI-AQ-03-02)，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3-02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修 �论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1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叶宜同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通 过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校区校门口区域及校园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以及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制度管理者】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四条【职责】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应对全校师生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五条【机动车安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安全管理规定：

（一）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必须驾驶证、行驶证齐全，并经保卫部（武装部）录入学校车辆管理系统或企业微信、

OA 办公系统等方式审批备案。

(二)谢绝与学校办学、师生生活无关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禁止非警用摩托车、改装和报废车进入校园。

(三)校外车辆进入校园须经车辆入校申请部门报备及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批准，车辆进入校园后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地点上落客和停放，工程运输车辆禁止在晚上 11 时至次日 7 时期间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以进入)，超重超载等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以及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车辆禁止入校。

第六条【机动车校内行驶管理】机动车在校内的安全行驶的管理规定：

(一)校园内机动车辆限速 20 公里/小时。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人行通道时须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

(二)校园内机动车辆禁止使用远光灯，禁止鸣喇叭；夜间行车，车辆必须开启近光灯。

(三)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辆入校，必须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文明驾驶，履行出入校门验证、缴纳停车费等手续，按照校内交通指示标志靠右行驶。

(四)校园内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禁止机动车辆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道路上行驶。

(五)车辆入校后应按照要求停放，禁止违停，校园禁停区

域包括：各校区校门口、消防通道、校园主干道非停车划线区域标识有禁停交通标志区域、人行道区域、绿化区域等。

第七条【大型活动机动车管理】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须履行政府部门或学校相关审批程序，否则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有权谢绝参加活动的机动车辆入校。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八条【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禁止私自加装电动或机动装置的非机动车辆、双人或三人自行车、营运性人力三轮车、营运性残疾人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进入校园。服务于教学科研、师生的电动自行车，须经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审批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并在指定区域安全行驶。

第九条【非机动车辆校内行驶管理】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的安全行驶规定：

（一）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靠道路右侧行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与机动车辆抢道。

（二）非机动车辆禁止停放在机动车通道、消防通道或其它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在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实施交通管制期间，非机动车辆应遵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停放在指定地点，禁止阻塞交通或妨碍活动举办。

（三）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辆，禁止有攀扶机动车辆、追逐打闹、曲折行驶、双手离开车把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车辆超

越前车时，不得有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的行为。

（四）禁止在校道上踩独轮车、溜滑板车、溜冰。

第四章 电动交通设备管理

第十条【电动交通设备安全管理】校内电动车辆、电动平衡车等电动交通设备驾驶人、管理人均应做好车辆设备安全管理，谨防车辆电气火灾等风险。

第十一条【充电管理】电动交通设备必须严格依规充电，在学校指定安全充电桩、充电棚等安全充电区域充电，禁止私自在教学楼、宿舍楼等校内建筑架空层、宿舍内进行充电。

第十二条【安全保管】严禁师生将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带上宿舍或教学区域，师生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行负责自有电动车辆设备的安全保管。

第五章 道路管理

第十三条【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在校园道路上开展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活动，禁止在校道打闹、占道拍照等，原则上禁止在校园主干道上进行实操实训，如特殊需要，实训学生在校道实训等必须穿着荧光衣且在教师指导下安全进行。

第十四条【占用施工审批】因工程建设需占用或挖掘校园道路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占用道路地点、占用时间、学校工程主管部门审批资料等提交学校保卫部（武装部），经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五条【占用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在占用道路施工期间，须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路面及有关交通设施，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及尘土等，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及整洁。

第十六条【交通标志标牌管理】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进行调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设置临时交通指引标识。除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遮挡、涂改、破坏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牌。

第十七条【道路维护保养】学校基建部门必须定期巡检校内交通道路基建设施安全情况，做好道路及井盖、路砖等道路配套设施安全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道路安全问题处置】学校保卫部（武装部）及物业公司必须每日开展校内道路交通安全巡逻巡查，并在师生上下课期间开展交通秩序安保值守，巡检人员发现涉校园交通安全问题必须1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应负责部门应于1小时内做出响应、开展处置。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违反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理】凡有如下违反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的，由学校保卫部（武装部）予以批评教育、违章警示、暂时锁车、公示警告、收回学校交通管理证件（校内车辆）、注销车辆入校门禁系统信息、谢绝车辆进入学校（校外车辆）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或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不遵守安全行车规范、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不遵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牌行驶、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指定校门进出或不在指定区域停放，影响校园交通管理、交通安全或正常校事活动开展的；

（二）在校道、消防通道、禁停路段违规停放车辆，堵塞校园交通或影响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

（三）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车辆入校时不出示相关证件和证明、出校时不缴纳车辆管理费用的；

（四）违反校园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管理规定，影响校园交通安全或正常校事活动开展的；

（五）违反学校机动车辆管理证件使用规定行为的；

（六）存在违规充电等违规使用电动交通设备行为的；

（七）其它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违反校园道路管理规定的处理】凡有如下违反校园道路管理行为，视情节轻重由学校保卫部（武装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违章警示、追赔损失、强制纠正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学校资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由学校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获学校保卫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或实施道路开挖等行为的；

（二）道路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三）有遮挡、涂改、破坏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交通事故处理】校园内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双方愿意接受学校保卫部（武装部）调解处理的，可由学校保卫部（武装部）调解处理；当事人一方不愿意接受调解或调解不成功的，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